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訴訟代理人　廖格蔚（無委任狀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0,000元（即原告所提鑑價證明書之價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

二、民事委任狀一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